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农村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康平县所承担的第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导致全省PM2.5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立方米。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制定并印发《2021-2022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签订了秸秆禁烧责任状，建立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

2.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5%。
3. 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 33 个，秸秆离田率 100%。
4. 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政府实施从严问责。
5. 围绕秸秆禁烧，开展广泛宣传。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2021 年 10 月，根据《2021-2022 年度沈阳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文件通知的要求，康平县与各乡镇街道签订了康平县秸秆禁烧责任状，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印发《2021-2022 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深入落实秸秆禁烧巡查。康平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公安局、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两个国营农场、康平监狱及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沿线、重点乡镇、村屯开展了不定期巡查监管工作，在各地区显著位置悬挂禁烧标语，并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康平县域秸秆露天禁烧得到有效管控。

2. 2021 年康平县主要农作物（玉米、水稻）种植面积 132.83 万亩，计划秸秆收获面积 96.83 万亩（去掉保护性耕作 36 万亩）。由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暴雪影响，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收获面积 56 万亩，截止到 2022 年 2 月 25 日全部离田，离田率 100%。利用秸秆 70.80 万吨，利用率达到了 94.5%。利用方式有燃料化利用 4.5 万吨、饲料化利用 34.20 万吨、肥料化利用 28.23 万吨。

3. 目前康平县共建有秸秆离田储运站 33 个，其中 2021 年新

建2个，拥有耕地132.83万亩，其中保护性耕作项目36万亩，2021年计划还田面积47.7万亩（含保护性耕地36万亩），离田面积85.13万亩。通过打包等方式，完成离田面积85.13万亩，离田率100%。

4. 2021年康平县对秸秆禁烧等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各乡镇、街道巡查值守，组成6个督导组，开展秸秆焚烧巡查、检查工作。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加强巡查频次，2021年9月25日至今，秸秆焚烧现象得到管控。康平县域PM2.5浓度远远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1年9月25日，康平县制定了《2021-2022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签订了秸秆禁烧责任状，建立4级网格化责任体系，对秸秆禁烧等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焚烧巡查、检查工作。发现火点及时处理并对所属乡镇、村屯进行问责，极大地提高了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5. 围绕秸秆禁烧，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广播或在公共场所、村广场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重点对各乡镇（镇、街道）开展秸秆禁烧，秸秆野外焚烧的危害宣传，告诫群众，如果发现野外焚烧行为，将依法处置。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康平县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通过建立4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离田率，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教育等工作后，康平县秸秆露天禁烧火点得到了有效控制，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初见成效，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 康平县提供了康平县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2022 年度康平县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康平县秸秆禁烧四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状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 康平县提供了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周报表、康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成报表、康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组织机构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 康平县提供了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康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成报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5: 康平县提供了康平县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经验、沈阳市 2021 年秋冬季秸秆火点处置、2021 年秸秆统计报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6: 康平县提供了秸秆禁烧宣传照、秸秆禁烧工作会议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深入落实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提高秸秆离田率、综合利用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长期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七、验收结论

康平县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